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21號

原告 吳順忠

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

被告 張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里○鄉○○路00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屏東縣里○鄉○○路000○00號房屋

（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8日至10年12月30日間之某日將系爭房屋無償出借予被告居住，被告並於借用系爭房屋後即將戶籍遷移至系爭房屋迄今，然因原告年事漸高，又無收入，有意將系爭房屋出售，遂於112年9月間通知被告終止使用借貸關係（若被告否認原告曾為終止借貸之意思表示，原告則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使用借貸之意思表示到達），惟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爰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2 辯。

03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房屋
04 （建物）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頁），並有被
05 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06 院卷第39、4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
08 事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按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
11 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2 查，兩造就系爭房屋之借貸契約並未定有期限，亦未約定使
13 用目的而定其使用期限，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原告自得隨時
14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而原告既已於本件起訴狀中表明終
15 止使用借貸關係，並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且起訴狀
16 繕本已於113年3月31日合法送達被告，有前揭本院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證書可稽，則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請求被告遷讓
18 返還系爭房屋，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
20 空遷讓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